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I)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II)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及

(III)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將視作已撤回論。

依照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篩查；
- 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停止提供公司禮品或點心；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為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對象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曾出行至境外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將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席安排。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5
附錄一 — 該等資產估值報告	63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4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依照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發佈的指引，為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參與者（「權益人」）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各出席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始終相互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篩查。體溫達到或超過攝氏37.5度的任何人士，或呈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停止提供點心及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或會被詢問(i)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是否有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出行史；及(ii)是否為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對象。任何人士如就上述任意情況作出肯定答覆，均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5) 謹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人士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席安排。
- (7)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權益人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預防措施，並提請股東注意，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謹請股東務必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或會適時進一步刊發相關措施的公告。
- (9) 可登入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查閱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情況。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倘文義許可)下列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
「該等資產」	指	一項位於美福石化的芳烴抽提裝置，包括其配套監控及監測系統，以及該芳烴抽提裝置所附帶作為固定裝置的若干基礎設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乙二醇」	指	乙二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環氧乙烷」	指	環氧乙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韓女士的胞兄)擁有75%、20%及5%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即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的股東)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江浩投資」	指	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擁有80.00%及20.0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Sure Capital、杭州浩明、江浩投資及寧波涌升擁有33.00%、31.85%、18.00%及17.15%股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福石化因此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兆帕」	指	壓力之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公噸」	指	公噸
「寧波涌升」	指	寧波涌升石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卓定國及鍾燕擁有99%及1%股權，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

釋 義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即1.3兆帕)及中壓蒸汽(即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釋 義

-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江化工擁有87%的股權及由郭勁松先生、郭明良先生、郭明東先生及殷張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6%、3%、2%及2%的股權，彼等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 指 百分比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韓建紅女士

饒火濤先生

陳嫻女士

管思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2202室

敬啟者：

(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I)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II)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及

(III)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 (I) 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九月二十三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訂立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以修訂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此修訂外，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II) 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九月二十三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訂立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以修訂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此修訂外，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III) 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即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九月二十三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訂立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以修訂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此修訂外，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三江化工(作為買方)與美福石化(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三江化工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A)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B)買賣協議各自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 (2)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	12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16,000	231,000

除根據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低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三江新材料就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進行

董事會函件

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三江新材料支付。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新材料所提供低及中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之價格：(1)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及中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新材料應付低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2)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之低及中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及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的低及中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新材料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及中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提供低及中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II) 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 (2)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23,400	223,4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50,000	373,000

除根據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興興就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興興支付。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負責蒸汽儀表的安裝及維修。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向興興所提供高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高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興興應付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之高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高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的高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興興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高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高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III) 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765,3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982,000

除根據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維持不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低、中及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三江化工就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連同三江化工應付的0.8兆帕低壓蒸汽記錄用量的額外2%，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三江化工支付，以彌補輸送流失(其為市場慣例及僅適用於購買0.8兆帕低壓蒸汽)。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化工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化工應付低、中及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中及高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的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化工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經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修訂)各自(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三江新 材料蒸汽 供應協議	興興蒸汽 供應協議	三江 化工蒸汽 供應協議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97,924	210,613	165,384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105,856	184,303	96,259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113,900	203,841	119,726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120,000	223,400	297,000
(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120,000	223,400	765,300
(v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120,000	223,400	765,300

董事會函件

	補充三江新 材料蒸汽 供應協議	補充 興興蒸汽 供應協議	補充三江 化工蒸汽 供應協議
(v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16,000	350,000	—
(v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31,000	373,000	982,000

在審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1.3兆帕)及中壓(3.4兆帕)蒸汽的實際交易金額、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的實際交易成本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即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的實際交易成本後，明顯可以看到很有可能會超出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此乃主要由於隨著中國製造業復甦，能源及煤炭(包括低壓蒸汽、中壓蒸汽及高壓蒸汽)的市場價格被拉升，導致低壓蒸汽、中壓蒸汽及高壓蒸汽的單價上漲，超出了釐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時的原有預期。此外，受全球原油及天然氣／煤炭價格波動影響及為便於本集團進行成本控制，本集團年產量1,000,000公噸並最初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投入商業運營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現已推遲投產，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才開始商業運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完成提產並於二零二三年投入運營，故本集團的環氧乙烷／乙二醇產能於二零二三年增加，導致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蒸汽採購量增加。故而亟需上調現有年度上限，以使三江新材料、興興及三江化工能夠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價格確保低壓蒸汽、中壓蒸汽及高壓蒸汽的穩定供應(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及興興以及三江化工的生產設施彼此臨近)，從而滿足其各自的需求。在釐定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時，除計及其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外，亦考慮到當本集團

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完成提產，所需蒸汽用量會增加的預估(包括5%的緩衝，以應付本集團蒸汽需求的任何進一步意外增加)。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說明，除上文所述者外：

- (i) 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二零二二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溢價約36%，而二零二三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95,682,000元)；及(ii)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120,318,000元)(即三江新材料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的預期採購額及價格的乘積)的總和。有關金額指採購額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0%及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83,882,000元(即約560%)，原因為預期將就生產計劃購買更多蒸汽(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而言，本集團已維持穩定的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產量)。此乃由於就調整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的產量而實施的波段生產機制——倘乙二醇的市價下跌，分配至生產乙二醇的金額將會減少，並將生產更多環氧乙烷，而根據有關生產量比率將須使用更多蒸汽，從而維持生產設施運作。有關波段生產機制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進行持續分配程序，導致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的產量均有所下降。由於本集團預期乙二醇的市價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相對較低及穩定，預期將於完成波段生產機制項下的分配程序後生產更多環氧乙烷，因此，按最高產能生產環氧乙烷所需蒸汽量預期增加約人民幣83,882,000元(即約560%)。

三江新材料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購買的低壓蒸汽(1.3兆帕)歷史採購量已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有關採購量增加乃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進行生產設施催化劑替換後，需要更多蒸汽產生充足熱力進行化學反應；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生產的環氧乙烷數量有所增加所致。三江新材料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預期蒸汽量與其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採購量相若。三江新材料將購買蒸汽的預期平均單價乃按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蒸汽平均成交單價另加預期價格增幅15%達致，其乃經參考蒸汽的歷史成交價而釐定。三江新材料於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的平均單價已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呈現大幅增長，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平均單價整體增長則較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有所放緩。經考慮歷史價格趨勢，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價格增幅百分比處於上述比較期間內有關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的歷史價格增幅的平均範圍之內。由於本公司預期三江新材料的採購量及蒸汽的平均單價於二零二三年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i)三江新材料於二零二三年的預期蒸汽採購量(相等於其於二零二二年的預期採購量)；及(ii)蒸汽的預期平均單價(其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價格相同)而釐定。二零二三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7%，此乃主要按通脹率(2%)及上述5%緩衝的預期百分比增加釐定。

- (ii) 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二零二二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溢價約26%，而二零二三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152,196,000元)；及(ii)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197,804,000元)(即興興購買高壓蒸汽(4.6兆帕)的預期採購額及價格的乘積)的總和。有關金額指採購額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3%及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94,514,000元(即約183%)，主要原因為作為上游原材料的高壓蒸汽的需求增加，以追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產量下降。本集團根據甲醇的市價不時調整生產乙烯及丙烷的產能。倘甲醇價格上升，本集團將降低產量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乙烯及丙烷。由於甲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價格穩定，本集團已維持穩定產量。由於甲醇價格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上漲，本集團使用較少高壓蒸汽，並直接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乙烯及丙烷，導致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分配使用有所下降。由於本集團預期甲醇價格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下降，預期將使用更多高壓蒸汽生產乙烯及丙烷，而將減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故本集團已開始其分配程序，以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末左右增加使用高壓蒸汽。由於預期將採購的高壓蒸汽量會增加，而

蒸汽的預期平均單價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維持相對穩定，預期高壓蒸汽的數量將按最高產能增加約人民幣94,514,000元(增加約183%)。

興興於二零二二年的蒸汽預期採購量與二零二一年的蒸汽實際採購量相若，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採購量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全年預期採購量約47%。興興將購買的蒸汽預期平均單價乃按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蒸汽平均成交單價另加預期價格增幅15%達致，其乃經參考蒸汽的歷史成交價而釐定。興興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自嘉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購買高壓蒸汽(4.6兆帕)的歷史實際平均單價已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呈現大幅增長，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平均單價整體增長較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有所放緩。經考慮歷史價格趨勢，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價格增幅百分比低於上述比較期間內高壓蒸汽(4.6兆帕)的平均歷史價格增幅。

由於本公司預期興興的採購量及蒸汽的平均單價將於二零二三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i)興興於二零二三年的蒸汽預期採購量(相等於其於二零二二年的預期採購量)；及(ii)蒸汽的預期平均單價(其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價格相同)而釐定。二零二三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7%，此乃主要按通脹率(2%)及上述5%緩衝的預期百分比增加釐定。

- (iii) 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溢價約580%。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2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均已計及本集團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開始投產。然而，經考慮(A)三江化工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自嘉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購買中壓蒸汽(3.4兆帕)及低壓蒸汽(1.3兆帕)的平均單價已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呈現大幅增長，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平均單價整體增長較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有所放緩，故三江化工將採購的蒸汽預期平均單價(乃按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蒸汽平均

董事會函件

成交單價達致)估計包括15%的預期價格增幅，其處於上述比較期間內中壓蒸汽(3.4兆帕)及低壓蒸汽(1.3兆帕)的平均價格增幅的歷史範圍之內；(B)高壓蒸汽(4.6兆帕)的平均單價預期增幅(乃按興興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高壓蒸汽(4.6兆帕)的平均成交單價(即受減少使用化工品約9%所抵銷的預期價格增幅15%，原因為本公司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中新科技的能源效益)而釐定)；(C)通脹率(2%)及上述5%緩衝的預期百分比增加；及(D)本集團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提產，故容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達到蒸汽的最高年度消耗水平，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28%屬公平合理。

在釐定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假設，於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經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修訂)的剩餘期限內，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干擾。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並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修訂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前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從獨立財務顧問所得的意見後才給出意見)認為，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美福石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三江化工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本集團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生產設施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提產並準備就緒可隨後投入運營。

兩項先決條件均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兩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三江化工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該等資產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50%的代價須由三江化工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而餘下50%的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雙方其後可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時美福石化須退還三江化工所支付的50%代價及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的索賠或訴訟因由。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三江化工已向美福石化支付50%代價。

美福石化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於審閱美福石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美福石化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本公司信納美福石化在買賣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將有充足資金退還50%代價，原因是美福石化的現金水平及資產淨值遠高於三江化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予美福石化的金額。

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有關代價乃由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主要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成本法(尤其是重置成本法)所提供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價值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資產由美福石化於二零一四年以約人民幣162,280,000元(相當於約182,973,465港元)興建。

完成

完成應於(i)本集團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配套上游生產設施投入運營；及(ii)收到美福石化董事會向三江化工發出確認該等資產已自其生產工序分離的確認書(以較晚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作實。完成後，美福石化應將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交付予三江化工。鑒於三江化工臨近美福石化(距離5英里以內)，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均同意不會於完成後拆除該等資產以重遷至三江化工場地，而是保留於美福石化，且根據美福石化就授予三江化工進入該等資產所處場地的獨家地役權而向三江化工發出的承諾函，美福石化向三江化工授出進入有關場地的有關獨家地役權，年費為人民幣

1,557,415.50元。經考慮該等資產的預期經濟可使用年期約為20年、拆除及重遷該等資產至三江化工場地的成本將極為高昂(約人民幣54,000,000元)及耗時(預計將需時超過一年)，加上每年節省稅項的估計總金額(載於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容許該等資產保留於美福化工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負責營運及保障該等資產。本公司將於該等資產場地入口進行安全檢查及安排駐點員工，以確保僅本公司員工將擁有進入該等資產所在場地的獨佔權利。

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

三江化工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該等資產為一項位於美福石化的芳烴抽提裝置，包括其配套監控及監測系統，以及該芳烴抽提裝置所附帶作為固定裝置的若干基礎設施。由於三江化工並無擁有必要設備，故其過往並無生產混合芳烴的副產品。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使用混合芳烴作為原材料(每年500,000噸)，通過液液抽提技術與環丁酮(作為溶劑)進行加工，在完成相關芳烴抽提及分離工序後生成苯、甲苯及混合二甲苯(每年400,000噸)，以及殘液等副產品(用於進一步深加工)。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每年運行8,400小時，運行靈活性介於50%至120%之間。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根據化工品所需數量，可按120%的最高效率運行，惟最低須按50%的效率運行，以保證不會中斷化工燃燒過程。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於最後可行日期營運良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11,786,556元(相當於約126,032,76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的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

由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對美福石化所持的該等資產進行估值之詳情載列如下。股東可參閱附錄一由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方法： 估值師決定採用成本法(尤其是重置成本法)。一般而言，重置成本為與釐定市場參與者將支付的價格有關的成本，原因是其乃基於替代資產的用途而非資產的確切物理特性而定。一般而言，重置成本會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作出調整。經有關調整後，其可被稱為折舊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法的主要步驟為：

- (i) 計算典型市場參與者尋求創造提供同等效用的資產所產生的所有成本；
- (ii) 釐定是否存在與標的資產相關的物理、功能及經濟陳舊相關的任何折舊；及
- (iii) 於總成本扣除總折舊後，得出標的資產的價值。

估值假設： 估值考慮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假設該等資產處於良好運營狀況；及
- (ii) 一般石油化工市場於未來推算期內將展示穩定增長。

估值主要參數： 經濟可使用年期

估值師已取得該等資產的明細表，並與管理層討論不同類別的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及估值師的經驗，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項目 (附註)	可使用年期
石油基礎設施	20年
機器械件及配件	20年
監控系統	20年

來源：MARSHALL & SWIFT/BOECKH, LLC

附註：就安裝及工程項目及其他而言，由於該等項目的性質為所產生的勞工成本而非所收購的有形資產，故該等項目的重置成本主要按定價水平釐定。經濟可使用年期的概念不適合應用於該等項目，故該等項目的重置成本與其經濟可使用年期無關。

購置成本

估值師已採納趨勢法估算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的購置成本。估值師注意到，該等資產大多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購置。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國內供應價格指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指數分別為100.3、100.5、98.2、99.4、105.8、105.4、102.6、99.1及106.9。估值師已根據上述價格指數重新計算固定資產的市場價值。

耗損及陳舊

估值師於是次估值已考慮三種耗損及陳舊：物理耗損、功能陳舊及經濟陳舊。

物理耗損為一種折舊形式，財產的價值或有用性損失乃由於磨損、耗損、暴露於各種元素、物理壓力及類似因素而導致其可使用年期耗盡或到期。就物理耗損而言，估值師已根據固定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實際使用年期計算其有效折舊。經濟可使用年期乃主要參考 MARSHALL & SWIFT/BOECKH, LLC 刊發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指引表。

功能陳舊為一種折舊形式，財產的價值或有用性損失乃由於與已開發新技術且更有效或成本更低的可替代財產比較，其本身的效率低下或不足所致。就功能陳舊而言，估值師了解到，由於石油行業頗為傳統，美福石化並無過時設備，且美福石化的所有該等資產均妥善配置及使用。因此，功能陳舊並不適用。

經濟陳舊一種折舊形式，資產價值損失乃由於資產以外的因素所致。就經濟陳舊而言，估值師注意到本公司的營商環境相對穩定。預期美福石化將不會出現政策變動、行業要求、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常見風險因素。因此，經濟陳舊並不適用。

根據與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的溝通，董事了解到，已使用成本法(尤其是重置成本法)及成本法(尤其是重置成本法)獲全球公認為對大多數資產形式進行估值而言屬最受認可的估值方法。董事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以成本法(尤其是重置成本法)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實屬恰當。估值師頗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且並無理由質疑本公司向彼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估值師亦已向本公司尋求確認所提

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估值師認為，彼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估值師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獲悉該等資產的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資產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並未由本集團租賃及使用。本集團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副產品混合芳烴的年產量為261,000公噸，而直接向市場銷售混合芳烴將需繳納消費稅，估計將佔混合芳烴收益約20%。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使用混合芳烴作為原材料（每年500,000噸），並將混合芳烴分離出無需繳納消費稅的化工品、甲苯及混合二甲苯以及其他下游產品，而本集團認為收購該等資產從長遠來看將為本集團節省大量開支。估計本集團於收購該等資產後將能夠就化工品、甲苯及混合二甲苯以及其他下游產品節省消費稅約每噸人民幣2,100元。由於該等化工品、甲苯及混合二甲苯以及其他下游產品的年產量預期合共約為每年250,000噸，估計每年節省稅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拆除及重遷該等資產至三江化工場地的成本相較容許該等資產留於美福石化極為高昂及耗時。因此，考慮到該等資產的營運成本、將混合芳烴轉分離出化工品、甲苯及混合二甲苯以及其他下游產品的成本，以及混合芳烴和化工品、甲苯及混合二甲苯以及其他下游產品不同的售價，以及三江化工就所授予的獨家地役權應付予美福石化的年費人民幣1,557,415.50元，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關連人士之資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鹼、鄰對位、脂肪醇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了嘉化外，並無其他股東單獨持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10%或以上權益。

美福石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丙烯化工輕燃料、清潔輕燃料、液化氣、重質燃料、石油乾氣、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硫磺、瀝青及潤滑油。美福石化分別由Sure Capital、杭州浩明、江浩投資及寧波涌升分別擁有33.00%、31.85%、18.00%及17.15%股權。

5.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所控制的多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擁有約82.85%股權。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為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美福石化各自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分別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且該等協議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同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以相似定價機制購買蒸汽的性質相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分別為人民幣566,000,000元及人民幣1,586,000,000元。

由於(i)有關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ii)有關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韓女士分別於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其已就本公司批准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分別於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及(i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ii)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及(i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7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將視作已撤回論。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闡釋按股數投票之詳細程序。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516,49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43.40%）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及(i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516,4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ure Capital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註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5至63頁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及(i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達致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認為(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及(i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i)訂立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及(i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I)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II)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及

(III)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吾等認為就(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及(ii)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及(ii)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31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及(ii)買賣協議的條款之資料)及載於通函第35至62頁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及(ii)買賣協議之意見,連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及(ii)買賣協議的條款,並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及(ii)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追認及批准(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及(ii)買賣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沈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愚女士 謹啟	孔良先生
-------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就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I)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II)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及
(III)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訂立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以修訂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此修訂外，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訂立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以修訂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此修訂外，興興蒸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訂立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以修訂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此修訂外，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三江化工(作為買方)與美福石化(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三江化工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股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控制的多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約82.85%股權。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為 貴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美福石化各自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買賣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委聘、任何關係或服務供應。除與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的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的獨立人士,並合資格就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部責任),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

點、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繼續如此。倘該等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有任何重大變化，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聲明或所發表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1.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根據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中壓蒸汽及高壓蒸汽之實際交易金額審閱現有年度上限的最新動用率後，預計很有可能超出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此乃主要由於隨著中國製造業復甦，能源及煤炭(包括低壓蒸汽、中壓蒸汽及高壓蒸汽)的市場價格被拉升，導致低壓蒸汽、中壓蒸汽及高壓蒸汽的單價上漲。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從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佈的文章中注意到，能源商品價格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起迅速上漲。由於煤炭價格持續上漲，工業蒸汽價格亦受到影響並相應上漲。誠如上述文

章所披露，使用蒸汽作為主要原材料來源的公司的蒸汽採購價由二零二一年七月的每噸人民幣165元飆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每噸人民幣360元，增幅約為118.18%。有關升幅超出了釐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經批准年度上限時的原有預期。

此外，受全球原油及天然氣／煤炭價格波動影響及為便於 貴集團進行成本控制， 貴集團年產量1,000,000公噸並最初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投入商業運營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現已推遲投入商業運營，目前僅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完成提產並將於二零二三年投入商業運營，故 貴集團的環氧乙烷／乙二醇產能於二零二三年增加，導致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蒸汽採購量增加。

故此極需上調現有年度上限，以使三江新材料、興興及三江化工各自能夠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價格確保低壓蒸汽、中壓蒸汽及高壓蒸汽的穩定供應（鑒於嘉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與三江新材料及興興以及三江化工的生產設施彼此臨近），從而滿足其各自的營運需求。

鑒於現有年度上限未必可以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而訂立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的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現有年度上限)。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分別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僅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而訂立。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各自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表1載列(i)有關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ii)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iii)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表1：經批准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摘要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過往交易金額 (除稅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江新材料根據三江新材料 蒸汽供應協議購買蒸汽	120,000	120,000	113,900	216,000	231,000
興興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購買蒸汽	223,400	223,400	203,841	350,000	373,000
三江化工根據三江化工蒸汽 供應協議購買蒸汽	765,300	765,300	119,726	—	982,000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就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作出修訂，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僅就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作出修訂。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照(i)中國低壓蒸汽、中壓蒸汽及高壓蒸汽的預期單價；及(ii)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蒸汽採購數量，以及由於 貴集團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投入商業營運的轉變，預期 貴集團的環氧乙烷／乙二醇產能於二零二三年增加，導致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的蒸汽採購量預期有所增加而釐定。

於評估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方法。

三江新材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如上文表1所示，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動用率約為94.92%。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即三江新材料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的預期採購量與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蒸汽的預期平均單價之乘積)的總和。

根據吾等對三江新材料的過往蒸汽採購量之審閱，值得注意的是，其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低壓蒸汽(1.3兆帕)採購量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顯著增加約118%。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到，有關採購量增加乃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進行生產設施催化劑替換後，需要更多蒸汽產生充足熱力進行化學反應；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生產的環氧乙烷有所增加所致。吾等注意到，三江新材料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預期蒸汽量包括其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採購量不超過10%的緩衝額，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三江新材料將購買蒸汽之預計平均單價乃按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蒸汽實際平均成交單價另加預期價格增幅15%達致，其乃經參考蒸汽的過往交易價而釐定。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三江新材料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的過往實際單價，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平均單價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顯著增長，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平均單價整體增長則較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有所放緩。經考慮過往價格趨勢，吾等觀察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價格增幅百分比處於上述比較期間內有關低壓蒸汽(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之過往價格增幅之平均範圍內，而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因此，鑒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採購量約10%的緩衝及預期單價增加15%，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預期交易金

額人民幣120,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25%。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預期將就生產計劃購買更多蒸汽，預期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每月交易金額將較高（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維持穩定的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產量）。此乃由於就調整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的產量而實施的波段生產機制，致使倘乙二醇的市價下跌，分配至生產乙二醇的金額將會減少，並將生產更多環氧乙烷，而根據有關生產量比率將須使用更多蒸汽，從而維持生產設施運作。有關波段生產機制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進行持續分配程序，導致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的產量均有所下降。由於 貴集團預期乙二醇的市價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相對較低，故將於完成波段生產機制項下的分配程序後分配更多蒸汽用於生產環氧乙烷，因此環氧乙烷的預期產量將相應增加。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預期平均每月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的增加與二零二一年的過往相應趨勢一致，而吾等認為有關趨勢屬公平合理。

由於 貴公司預期三江新材料的採購量及蒸汽的平均單價於二零二三年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i)三江新材料於二零二三年的預期蒸汽採購量(相等於其於二零二二年的預期採購量)；及(ii)蒸汽的預期平均單價(其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價格相同)而釐定。由於吾等從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注意到，蒸汽價格的釐定取決於煤炭的現行市價，故吾等已就此進行研究。根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發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進一步完善煤炭市場價格形成機制促進煤炭價格回歸合理區間》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二零二二年第4號)》，其列明中國將採取措施穩定煤炭價格及防止價格下跌，包括但不限於就中長期交易及現貨價設定煤炭的合理價格範圍，倘價格超出該範圍而無正當理由，則被視為價格下跌，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將密切關注價格變動及煤炭市場的供求情況，並加強對煤炭中長期合約的監管，以確保煤炭價格在合理範圍內交易。因此，預期煤炭價格及蒸汽價格將大致穩定，中長期會出現合理波動。因此，吾等認為將二零二三年的預期單價設定為與二零二二年所採納者相同屬公平合理。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將予購買的蒸汽價格及數量預期將維持與二零二二年一致的水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入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且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因額外價格增幅15%及預期採購量緩衝額約9%而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2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31,000,000元已導致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6.94%，而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興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如上文表1所示，根據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率約為91.24%。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即興興高壓蒸汽(4.6兆帕)的預期採購量與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蒸汽的預期平均單價的乘積)的總和。

根據吾等對興興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的過往採購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的預期蒸汽採購量較興興於二零二一年的實際蒸汽採購量增加約10%，而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預期採購量則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採購量增加約13%。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二零二二年的預期需求較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維修若干設備部件，導致有關期間的蒸汽採購量減少。由於已完成維修相關設備， 貴公司預期採購需求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相應增加，而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興興將購買的蒸汽的預期平均單價乃根據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蒸汽的平均交易單價另加預期價格增幅15%達致，其乃經參考蒸汽的過往交易價而釐定。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份，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興興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高壓蒸汽(4.6兆帕)的過往實際單價，並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平均單價已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呈現大幅增長，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平均單價整體增長較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有所放緩。經考慮歷史價格趨勢，吾等注意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價格增幅百分比低於上述比較期間內高壓蒸汽(4.6兆帕)的平均歷史價格增幅，而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因此，鑒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採購量預期增加約13%及單價預期增加15%，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人民幣198,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30%。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高壓蒸汽的每月交易金額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較高。 貴集團根據甲醇的市價不時調整生產乙烯及丙烷的產能。倘甲醇價格上升， 貴集團將降低產量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乙烯及丙烷。由於甲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價格穩定， 貴集團已維持穩定產量。由於甲醇價格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上漲， 貴集團使用較少高壓蒸汽，並直接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乙烯及丙烷，導致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分配使用有所下降。吾等已參考二零二一年甲醇的過往價格趨勢，並注意到甲醇的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由每噸約人民幣3,600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2,400元。由於 貴集團預期甲醇的市價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下降，需要更多高壓蒸汽生產乙烯及丙烷，而將減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故 貴集團已開始其分配程序，以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末左右增加使用高壓蒸汽，因此蒸汽的預期採購量將相應增加，屬公平合理。

由於 貴公司預期興興的採購量及蒸汽的平均單價將於二零二三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i)興興於二零二三年的預期蒸汽採購量(相等於其於二零二二年的預期採購量)；及(ii)蒸汽的預期平均單價(其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價格相同)而釐定。儘管蒸汽價格的釐定受煤炭的現行市價所影響，惟如上文分節所述，預期中國的煤炭市價及蒸汽價格於中長期間不會出現實質性波動。因此，吾等認為將二零二三年的預期單價設定為與二零二二年所採納者相同屬公平合理。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將予購買的蒸汽價格及數量預期將維持與二零二二年

一致的水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入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且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預期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3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73,000,000元已導致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6.57%，而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三江化工的低壓蒸汽(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預期相關採購量與二零二三年相應預期平均單價的乘積。

貴集團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初完成產能提升，並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營運。由於環氧乙烷／乙二醇產能增加， 貴集團的蒸汽消耗量將大幅上升，因此導致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購買的蒸汽相應增加。由於上述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營運，除現時購買中壓蒸汽(3.4兆帕)及低壓蒸汽(1.3兆帕)外，三江化工將於二零二三年購買高壓蒸汽(4.6兆帕)及低壓蒸汽(1.3兆帕)。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到，二零二三年中壓蒸汽(3.4兆帕)的預期採購量乃根據三江化工於全面運行現有生產設施時生產甲基叔丁基醚及環氧乙烷所需的蒸汽消耗水平釐定。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三年低壓蒸汽(1.3兆帕)的預期採購量與三江化工於二零二一年的過往採購量相若。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三江化工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購買的中壓蒸汽(3.4兆帕)及低壓蒸汽(1.3兆帕)的實際數量均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所減少。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吾等了解到，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暫停生產環氧乙烷的各期設施以進行保養，而有關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恢復運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壓蒸汽(3.4兆帕)及低壓蒸汽(1.3兆帕)的採購量乃基於該等生產設施已於

二零二三年全面恢復營運而估計。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有關保養工作已經及將會每一至兩年進行一次，以確保生產設施的最佳運作，並預期有關設施將於保養工作完成後不久全面運作。考慮到保養工作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進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吾等認為假設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三年全面投產屬公平合理。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增加環氧乙烷／乙二醇產能後額外購買高壓蒸汽(4.6兆帕)及低壓蒸汽(1.3兆帕)而言，吾等了解到，有關蒸汽預期採購量處於相關生產設施的蒸汽最高年度消耗水平內，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悉，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接近建設的最後階段，正在進行包括管道檢查在內的最終驗收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因此，預期該等設施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完成產能提升並達到蒸汽的最高年度消耗水平。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三江化工將購買蒸汽的預期平均單價乃按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蒸汽平均交易單價另加預期價格增幅15%達致，其乃經參考蒸汽的過往價格釐定而得出。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三江化工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中壓蒸汽(3.4兆帕)及低壓蒸汽(1.3兆帕)的過往實際單價，並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平均單價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顯著增長，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平均單價整體增長較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有所放緩。經考慮過往價格趨勢，吾等注意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價格增幅百分比處於上述比較期間內有關中壓蒸汽(3.4兆帕)及低壓蒸汽(1.3兆帕)的平均價格增幅的過往範圍之內，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就高壓蒸汽(4.6兆帕)的預期平均單價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根據興興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高壓蒸汽(4.6兆帕)的平均交易單價估計該價格，吾等認為該價格參考屬公平合理。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考慮新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以滿負荷營運，經修訂年度上

限人民幣98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765,300,000元增加約28.32%，此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際單價較先前估計增加約91%導致預期平均單價增加，以及經考慮過往價格趨勢後，預期二零二三年的價格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實際平均單價增加15%，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措施及年度審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將繼續就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經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新材料所提供低及中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的低及中壓蒸汽之價格：
 - (1) 貴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及中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新材料應付低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的低及中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及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

收取的低及中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新材料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及中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的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提供低及中壓蒸汽的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貴集團財務部將安排貴集團財務部主管及貴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ii) 貴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向興興所提供高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價格：

- (1) 貴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高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興興應付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之高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高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的高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興興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高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

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高壓蒸汽的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貴集團財務部將安排貴集團財務部主管及貴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iii) 貴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化工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價格：

- (1) 貴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化工應付低、中及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中及高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的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化工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貴集團財務部將安排貴集團財務部主管及貴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董事會亦將持續定期審視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於此方面的成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經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的交易乃遵照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其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貴公司如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或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則須刊發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及同時考慮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為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者大致相近，吾等認為已訂立合適及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經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補充)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收購資產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丙烯、聚丙烯(「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 貴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碳四」)、未加工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

下文表2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表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64,325	4,776,597	9,498,708	8,322,716
期／年內(虧損)／溢利	(75,258)	350,521	376,153	1,214,19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62,689)	327,621	380,611	1,122,931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980,233	10,760,640	8,079,597
流動資產		4,652,852	3,517,607	2,939,060
流動負債		9,289,605	7,539,114	5,023,455
流動負債淨額		(4,636,753)	(4,021,507)	(2,084,395)
非流動負債		2,738,589	1,998,567	1,203,511
資產淨值		4,604,891	4,740,566	4,791,6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498.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22.72百萬元增加約14.13%。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有關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i)乙二醇銷售增長，此乃歸因於貴集團增加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乙二醇產能，從而令乙二醇的銷量較去年有所增加；及(ii)聚丙烯銷售增長，此乃歸因於聚丙烯的平均售價因主要商品價格波動而上漲及聚丙烯銷量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80.61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122.93百萬元減少約66.11%。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有關溢利跌幅主要是由於甲醇佔貴集團當前原料採購約70%而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此歸因於(i)美國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度的氣候問題，導致美國部分主要石油裂化廠停產，進而推動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乙烯及丙烯價格上漲，並因而令 貴集團的環氧乙烷業務及聚丙烯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根據中國當局的要求而實施能源消耗及強度雙控制度，導致煤炭價格波動，進而導致甲醇價格波動及能源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21.51百萬元及人民幣4,740.57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流動負債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其乃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應償還銀行貸款增加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864.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76.60百萬元略增約1.84%。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收益輕微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主要產品(即環氧乙烷及聚丙烯)的平均售價及產能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在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確認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2.69百萬元，而上一同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27.62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該虧損表現主要歸因於(i)由於主要業務(即環氧乙烷業務、乙二醇業務及聚丙烯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導致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而其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a)由於若干全球緊急情況導致上游原材料的平均市價上漲，故佔 貴集團原材料採購量約80%的甲醛及乙烯價格上漲；及(b)由於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與清潔及洗滌劑、水泥、紡織品、包裝等各種產品／行業的需求相關，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影響導致下游需求下降，且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預防措施干擾貿易、生產及物流；及(ii)由於計入包括與(a)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造成匯兌損失；及(b)因白銀價格波動導致白銀催化劑的減值撥備有關的若干一次性項目令其他費用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36.7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4.89百萬元。

2. 有關美福石化及該等資產的資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鹼、鄰對位、脂肪醇及硫磺酸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了嘉化外，並無其他股東單獨持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10%或以上權益。美福石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丙烯化工輕燃料、清潔輕燃料、液化氣、重質燃料、石油乾氣、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硫磺、瀝青及潤滑油。

三江化工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該等資產為一項位於美福石化的芳烴抽提裝置，包括其配套監控及監測系統，以及該芳烴抽提裝置所附帶作為固定裝置的若干基礎設施。由於三江化工並無擁有必要設備，故其過往並無生產混合芳烴的副產品。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使用混合芳烴作為原材料(每年500,000噸)，通過液液抽提技術與環丁酮(作為溶劑)進行加工，在完成相關芳烴抽提及分離工序後生成苯、甲苯及混合二甲苯(每年400,000噸)，以及殘液等副產品(用於進一步深加工)。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每年運行8,400小時，運行靈活性介於50%至120%之間。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根據化工品所需數量，最高可按120%的效率運行，惟最低須按50%的效率運行，以保證不會中斷化工燃燒過程。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於最後可行日期營運良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11,786,556元(相當於約126,032,76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的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

3.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預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提產，其中副產品混合芳烴的年產量為261,000公噸，而直接向市場銷售混合芳烴將需繳納中國消費稅。該等資產所組成的裝置使用混合芳烴作為原材料，並將混合芳烴分離出無需繳納消費稅的化工品、

甲苯及混合二甲苯以及其他下游產品以作銷售。因此，貴集團相信收購該等資產長遠將為貴機團節省大量開支。根據混合芳烴及其他化學品的規定消費稅每噸約人民幣2,100元計算，估計貴集團將能夠每年節省潛在的消費稅付款約人民幣377百萬元。

另一方面，吾等已審閱兩種情況（即使用該裝置自混合芳烴轉換的化學品銷售及貴集團直接銷售混合芳烴）之間的成本比較，該計算乃參考（其中包括）卓創資訊（<http://www.chem99.com/>）（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認可的商品價格網上門戶網站）及金聯創（<http://www.315i.com/>）（中國領先的能源產品及商品市場情報及定價解決方案供應商）相關化學品及混合芳烴的市價而達致。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經計及該等資產的代價、組成該等資產的裝置的預期年度營運成本以及使用該裝置將轉換自混合芳烴的化學品的預期年度銷售的淨影響為超出貴集團直接銷售混合芳烴（不使用該裝置）將產生的預期收入。考慮到該等資產將用於促進從貴集團新生產設施生產將生產的混合芳烴之轉換，其將有助於貴集團節省成本並因而可能提高其盈利，而收購該等資產的條件為該等新生產設施已能夠全容量投產，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收購該等資產屬公平且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美福石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三江化工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收購該等資產的代價（「代價」）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使用成本法（尤其是重置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評估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經評估價值人民幣117,840,000元（相當於約132,866,608港元）後而釐定。

4.1 代價

在評估該等資產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主要參考該等資產的評估價值，其構成代價的主要依據。作為吾等獨立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其相關資格及經驗、獨立性、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標準及方法。

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及吾等從公共領域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獲悉估值師是一家專業評估及諮詢公司，由擁有逾25年估值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曾為公眾及私人公司(包括300多家香港、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上市公司)服務，提供專業估值、房地產諮詢、商業諮詢及可持續發展諮詢服務。

估值師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 貴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美福石化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此外，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有關估值報告的委聘書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對須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適當，且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存在任何可能對估值報告提供的保證程度具有不利影響的限制。

估值標準及方法

據估值師確認，於估值過程中，其已遵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用重置成本法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該方法通過計算資產目前更換或重造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的陳舊，以提供價值的指標。吾等進一步從估值師獲悉，其在評估該等資產時已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鑒於該等資產不構成完整的生產單位，由此產生的收入難以分配至該等資產，且大部分構成該等資產的組件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故估值師認為

收入法及市場法不合適，並採用重置成本法對該等資產進行評估，而該等資產可通過重置取得，且該等資產的重置及折舊成本可合理估計。吾等獲估值師告知，就與該等資產類似的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為普遍的市場慣例。

該等資產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構成該等資產的固定資產清單大致分為(i)石油基礎設施；(ii)安裝及工程項目；(iii)機械零件及配件；(iv)監控系統；及(v)其他(主要為監督、測試及評估費以及審計費用)。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從固定資產清單中選擇主要組成部分，即石油基礎設施以及安裝及工程項目，合共佔固定資產清單總成本的60%以上。吾等其後自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有關固定資產部分的採購及服務合約，並注意到美福石化所提供及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成本與樣本合約的相關金額大致相符。

就石油基礎設施、機械零件及配件以及監控系統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根據有關資產的相應成本、購買年份並經相關價格指數(參考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正式公佈的國內平均供應價格指數)調整後計算於估值日期的重置成本，吾等認為有關信息來源可靠。吾等從估值師進一步獲悉，鑒於安裝及工程性質以及其他資產涉及產生人工成本，而非所收購的有形資產，吾等注意到該等項目的重置成本主要根據勞工的價格水平而釐定，有關勞工價格水平參考來自可從「職友集」(<http://www.jobui.com>)(為在中國成立的知名在線招聘平台，提供(其中包括)求職服務、公司搜尋服務、工資檢查及有關趨勢)查閱之過往勞動成本而定。根據估值師，吾等獲悉從「職友集」中摘錄各行業集團的過往平均工資數據反映了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波動，而該勞動成本的參考來源普遍被其他類似的估值慣例採用，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此等資產(不包括屬於安裝及工程項目以及其他資產的資產)的重置成本隨後乘以根據相關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可使用年期的各自剩餘率而得出公允值。吾等注意到，估價師參考Marshall & Swift-Boeckh LLC發佈的可使用年期預測指引表(一份財產開發重置成本及折舊價值的評估指引)，對石油基礎設施、機械零件及配件以及監控系統應用20年經濟應用可使用年期。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Marshall & Swift-Boeckh LLC為一間就財產保險公司、金融服務組織及公共部門提供建築成本資料、住宅及商業分析以及業務管理服務的提供商，其使用專有數據、算法及平台，利用重置及維修成本作估算、分析及其他相關服務。據估值師進一步告知，Marshall & Swift-Boeckh LLC發佈的可使用年期預測指引表中大部分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均摘錄自美國財政部國稅局刊物第534期(標題為「折舊」)，而該等指引通常於進行估值時通用於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承如上文所述，由於安裝及工程項目以及其他資產與勞工相關，因而不宜將經濟可使用年期的概念應用於有關項目。因此，有關資產的重置成本代表其公允值。該等資產的公允值總額為人民幣117,840,000元。

在吾等審閱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討論時，吾等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釐定該等資產評估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及為進行互相核證，吾等已嘗試從公共領域識別與該等資產類似的芳烴抽提裝置的現行市價。然而，吾等無法識別類似芳烴抽提裝置的任何公開可得價格資料。鑒於組成該等資產的裝置使用液態萃取技術，以硫酸鹽為溶劑轉換混合芳烴，吾等已擴大搜尋範圍，以涵蓋溶劑萃取裝置作工業用途。吾等已參考Made-in-China.com(一個由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領先互聯網營運商)開發及營運並提供中國製造產品之最新價格資料之綜合服務平台)所載之相關定價資料，吾

等認為其為可靠資料來源。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該等資產每噸產能的代價處於其他溶劑提取單位每噸產能的市價範圍內。務請注意，鑒於該等資產與已識別溶劑提取單位在應用、產出及規格方面的差異，上述分析僅供額外參考。

考慮到代價相當於該等資產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17,840,000元，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4.2 付款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三江化工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代價的50%，而代價的餘下50%須於完成時支付。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可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否則美福石化須退還三江化工支付的代價金額，而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或訴訟因由。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江化工已向美福石化支付50%代價（即人民幣58,920,000元）。於評估 貴集團預先支付代價可能產生的任何信貸風險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美福石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美福石化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美福石化的現金水平及資產淨值均大幅超過三江化工支付的代價金額。

儘管 貴公司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已支付代價之50%，考慮到(i)倘交易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向 貴公司退還該預先付款；及(ii)美福石化相對充裕的現金資源及流動資金可能顯示與支付代價50%的預先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代價之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4.3 完成後安排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完成後，該等資產將保留於美福石化，而根據美福石化向三江化工授出有關獨家權利之承諾書，三江化工擁有進入該等資產所在物業之獨家權利。於完成後，貴公司將負責營運及維護該等資產。此外，貴公司將於該等資產物業入口進行安全檢查及駐點員工，以確保僅貴公司員工方將擁有進入該等資產所在物業的獨家權利。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並審閱倘貴公司於完成後將該等資產從美福石化拆除及搬遷至其他物業而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吾等注意到，估計搬遷成本總額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包括根據類似物業的市場單價及該等資產的相關安裝成本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得出安置該等資產的土地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超過於該等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將支付予美福石化的年費。作為吾等已進行的獨立工作，吾等注意到，估計土地收購成本所採用的單價處於同一地區(即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內作為美福石化物業的土地的近期成交單位價格範圍內並具有類似性質(即於中國土地市場網(www.landchina.com，由中國自然資源部經營及管理的網站)上公佈的用於設備製造用途的工業用地)。

就該等資產的預期安裝成本而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參考美福石化委聘中經工程設計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就載列建造及安裝該等資產的相關成本估計發出的評估報告。儘管總安裝成本估計涉及不同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設備、構築物、工程設備、管樁及電力)的安裝工程，其各自的成本乃主要根據相關勞工成本、所需配件數量及參考(其中包括)石化集團(中國國有領先石油及石化集團)發佈的石油化工安裝工程概算指標及石油化工安裝工程費用定額，且該等指引於行業廣泛應用。中經工程設計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

項目的工程及建築設計，於石化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經考慮評估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及指引以及中經工程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之經驗，吾等認為參考上述評估報告有關該等資產之預期安裝成本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已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由美福石化轉讓予三江化工；(ii)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的經營物業相鄰距離5英里；(iii)美福石化已承諾於完成後向三江化工授出進入該等資產所在物業之獨家權利，年費為人民幣1,557,415.50元，其乃主要根據美福石化就有關土地物業的收購成本釐定；(iv)倘 貴公司於完成後搬遷該等資產，預期 貴公司將產生的額外成本會超過就於美福石化維持該等資產而應付美福石化的年費；及(v)將於完成後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從而確保 貴公司可獨家使用該等資產及保障該等資產，吾等認為，該等資產於完成後將仍屬於美福石化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代價、付款條款、完成安排及於美福石化安置該等資產所涉及的年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收購該等資產的財務影響

由於 貴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會下降，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而預計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預期收購事項亦不會對緊隨完成收購該等資產後的 貴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下文載列自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接獲就其對 貴集團將予收購的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本附錄所界定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參考編號：VC/RWA/31132/2022

來自：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16樓1601室

報告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致：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關於：一批固定資產的估值

根據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指示方**」或「**中國三江**」）的指示，吾等謹此就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或「**浙江美福**」）的一批固定資產（「**固定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基準提供估值。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有關該公司固定資產的市值的意見。估值乃遵照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的「**RICS估值 — 全球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所編製。

本報告旨在就浙江美福的固定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概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並僅為指示方管理層編製，以僅供說明該公司之交易參考。

1 該公司之背景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由冠盛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丙烯化工輕燃料、清潔輕燃料、液化氣、重質燃料、石油乾氣、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硫磺、瀝青及潤滑油。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創辦。中國三江主要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丙烯、聚丙烯(「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中國三江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碳四」)、未加工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氬氣)。

2 工作範疇

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吾等的工作範疇包括：

- 與該公司代表協調以取得吾等估值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該公司相關資料，包括吾等可得的法律文件、牌照、財務報表等；
- 就估值與該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歷史、建設計劃、營運計劃；
- 就有關行業進行調查並從可靠資料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進行分析；
- 就吾等可得有關該公司的資料進行調查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的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及得出固定資產的估計市值；及
- 編製估值報告，載列吾等的調查結果、估值方法和假設及估值結論。

當吾等進行估值時，所有相關資料、文件以及有關固定資產的其他有關數據應提供予吾等。吾等在達成估值意見時倚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質疑由指示方、該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3 估值方法

公認的估值法有三種。估值法源自國際估值準則第105條 — 估值法及方法。

3.1 成本法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同等效用之資產的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 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面對風險或涉及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目前之重置或重造成本並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後提供價值指標。

在下列情況下, 成本法應用作估值的主要依據:

- 市場參與者將能夠重建與標的資產的用途大致相同之資產, 且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 而有關資產可快速重建, 足以令市場參與者不願就能夠即時使用該標的資產而支付重大溢價;
- 有關資產並不(直接或間接)產生收入, 而資產之獨有特質致令無論應用收入法或市場法皆不可行; 及
- 所使用之價值基準基本上按重置成本而定, 例如重建價值。

3.2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可獲取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資比較(類似)資產, 提供價值指標。當可獲得可靠、可核實且相關之市場資料時, 市場法乃首選之估值法。

在下列情況下, 市場法應用作估值之主要依據:

- 有關資產近期已於一項適宜按價值基準予以考慮之交易中出售;
- 有關資產或大致類似之資產於公開市場上有活躍買賣; 及
- 大致類似之資產有頻繁交易或近期出現可觀察之交易。

3.3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資產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產生之收入、現金流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

在下列情況下，收入法應用作估值之主要依據：

- 就市場參與者而言，有關資產產生收入之能力為影響價值至關重要之因素；及
- 能夠可靠預測標的資產之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惟僅有少數(如有)相關之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3.4 選擇評估方法

吾等已考慮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以計算固定資產之市值。就收入法而言，吾等注意到，固定資產並不構成完整的生產單位，而整個業務產生的收入難以分配至固定資產。就市場法而言，吾等注意到大部分固定資產並無活躍二手市場。

我們最終決定採用成本法，尤其是重置成本法。一般而言，重置成本為與釐定市場參與者將支付的價格有關的成本，原因是其乃基於資產的用途複製，而非資產的確切物理特性。一般而言，重置成本會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作出調整。經有關調整後，其可被稱為折舊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法的主要步驟為：

- 計算典型市場參與者尋求創造提供同等效用的資產所產生的所有成本；
- 釐定是否存在與標的資產相關的物理、功能及經濟陳舊相關的任何折舊；及
- 從總成本中扣除折舊總額，以得出標的資產的價值。

4 有關固定資產的討論

固定資產

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乍浦港東方大道88號擁有一間生產廠房。是次估值所評估的固定資產構成生產廠房的一部分。在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獲得有關固定資產的詳細固定資產清單，而固定資產的主要類別及賬面值列示如下：

項目	賬面值
石油基礎設施	24,565,957
安裝及工程項目	43,037,902
機械零件及配件	32,779,118
監控系統	311,111
其他(附註)	<u>11,092,468</u>
總計	<u>111,786,556</u>

貨幣：人民幣

附註：「其他」包括建設及組裝生產廠房時產生的若干資本化服務成本。該等成本主要涉及設計合同、審計費用、評估費用、監理費用、檢測費用等。

5 固定資產的估值

固定資產的估值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審查固定資產的明細並對其進行獨立估值評估。所採用的若干關鍵參數討論如下：

經濟可使用年期

吾等已取得固定資產的明細表，並與管理層討論不同類別固定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及吾等的經驗，固定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項目(附註)	可使用年期
石油基礎設施	20年
機械零件及配件	20年
監控系統	20年

資料來源：MARSHALL & SWIFT/BOECKH, LLC

附註：就安裝及工程項目及其他而言，由於該等項目的性質為所產生的勞工成本而非所收購的有形資產，故該等項目的重置成本主要按定價水平釐定。經濟可使用年期的概念不適合應用於該等項目，而該等項目的重置成本與其經濟可使用年期無關。

購置成本

吾等已採納趨勢法估算固定資產於估值日期的購置成本。吾等注意到，大部分固定資產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購置。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國內供應價格指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指數分別為100.3、100.5、98.2、99.4、105.8、105.4、102.6、99.1及106.9。吾等已根據上述價格指數重新計算固定資產的市場價值。

價格指數的資料來源：

<https://data.stats.gov.cn/english/easyquery.htm?cn=C01>

耗損及過時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耗損及過時：物理耗損、功能過時及經濟過時。

物理耗損為一種折舊形式，財產的價值或有用性損失乃由於磨損、耗損、暴露於各種元素、物理壓力及類似因素而導致其可使用年期耗盡或到期。就物理耗損而言，吾等已根據固定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實際使用年期計算其有效折舊。經濟可使用年期乃主要參考MARSHALL & SWIFT/BOECKH, LLC刊發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指引表。

功能陳舊為一種折舊形式，財產的價值或有用性損失乃由於與已開發新技術且更有效或成本更低的可替代財產比較，其本身的效率低下或不足所致。就功能陳舊而言，吾等了解到，由於石油行業頗為傳統，浙江美福並無過時設備，且浙江美福的所有固定資產均妥善配置及使用。因此，功能陳舊並不適用。

經濟陳舊一種折舊形式，資產價值損失乃由於資產以外的因素所致。就經濟陳舊而言，吾等注意到該公司的營商環境相對穩定。預期浙江美福將不會出現政策變動、行業要求、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常見風險因素。因此，經濟陳舊並不適用。

公式

就石油基礎設施、機械零件及配件以及監控系統項目下的固定資產而言，計算市值的公式列示如下：

項目	過往成本	已使用年期	價格指數	重置成本	經濟年期	市值
固定資產	A	B	C	$D = A/C$	E	$=(E-B)/E * D$

就安裝及工程項目及其他項下的固定資產而言，市場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項目	過往成本	價格指數	重置成本	市值
固定資產	A	B	$C = A/B$	C

結果

吾等對固定資產的最終市值結果列示如下：

項目	市值
石油基礎設施	17,022,846
安裝及工程項目	61,615,674
機械零件及配件	23,058,743
監控系統	222,084
其他	<u>15,921,091</u>
總計(約數)	<u><u>117,840,000</u></u>

貨幣：人民幣

6 估值前提及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之定義，市值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6.1 資料來源

吾等的調查涵蓋與該公司及指示方代表的討論、收集資料(包括該公司的詳細資料)。

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的數據，連同該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乃合理審慎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該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6.2 所考慮的假設及因素

是次估值所考慮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假設固定資產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及
- 一般石油化工市場於未來推算期內將展示穩定增長；

是次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該公司的性質及歷史；
- 該公司的財務狀況；
- 該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 政府所制定與該公司相關的環境政策；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
- 該公司的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7 免責聲明及限制

吾等之估值受一般服務條件(見本報告背頁隨附之附錄)規限。本報告內有關吾等對標的項目的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僅就所述用途及於估值日期有效，並僅供指示方使用。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之責任，僅以在考慮吾等就此需承擔之責任後合理應付之金額為限，當中之基礎為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被視為已就其服務向指示方提供

合約承諾，以及將被視為已向指示方支付在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須承擔之責任後恰當之分擔費用。

即使前述條文有所訂明，吾等就上述法律行動或程序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所須承擔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不超過吾等所協定收費金額之五(5)倍或五十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由此引致、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吾等之責任不會高於根據前述條文所計算之數額及本條文訂明之數額之較低者。

指示方須對吾等於委聘期間所面臨、支付或產生及根據與吾等之委聘工作相關之可得資料以任何方式提出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及吾等之人員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被確定為因吾等之受聘團隊於工作期間之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而導致者除外。本條文在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後仍然有效。

吾等有權將 貴公司／商號名稱列入客戶名單，惟受限於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訴訟，吾等將對所有談話、吾等獲提供之文件，以及吾等報告之內容保密。該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作出修訂。

擁有人須就任何有關購買、出售評估對象或轉讓當中權益之決定，以及就此所使用之架構及接受之價格負全責。在選定接受之價格時，需要考慮吾等將提供或已提供之資料以外之因素。涉及標的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更高或更低之價值完成，當中取決於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賣雙方於當時所知悉之情況及動機。

8 結論

估值結論基於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有關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大量假設，並會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但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雖然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屬合理，但其無可避免須面對重大的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的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指示方及／或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所能控制。

基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市值如下：

項目	市值
固定資產	117,840,000

貨幣：人民幣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該公司或所報告的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代表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汪心浩 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

謹啟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報告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一九年年報(第46至154頁)；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1至143頁)；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0至152頁)；及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6至23頁)。

2.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付債務如下：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人民幣5,084,772,000.00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人民幣4,221,376,000.00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用於融資目的) — 無抵押	無
就授予美福石化之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無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授權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有擔保的、無擔保的、有抵押的或無抵押的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通函所載建議交易的影響，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的相關確認。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將出現多項利好因素。本集團年產量為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三年初完成產能提升，並將於二零二三年投入營運。本集團預期，商業營運不僅將使本集團於華東地區的環氧乙烷／乙二醇市場份額翻倍，亦可在很大程度上重新平衡／調整其原料構成，並進一步分散有關原油及天然氣／煤炭價格波動的業務／市場風險，而待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生產設施投入商業營運後，本集團的整體收益預期將增長超過50%。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由於社區正逐漸適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新常態，且預期對我們下游產品(涵蓋清潔及洗滌劑、水泥、紡織品、包裝等眾多產品／行業)的需求將有所改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2019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對貿易、生產及物流的干擾將在一定程度得到改善。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企業權益		
韓女士	—	20,738,000 ²	516,496,000 ²	537,234,000	45.15%
饒火濤先生（「饒先生」）	225,000	—	—	—	0.02%
管女士	—	20,738,000 ²	516,496,000 ²	537,234,000	45.15%
陳嫻女士（「陳女士」）	1,631,000	—	—	—	0.14%

附註：

- 該516,49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建忠先生（「**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由韓女士的配偶管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管先生、韓女士及管女士（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亦均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述的516,4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²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企業權益		
韓女士	Sure Capital	—	—	506,451,000 ¹	506,451,000	43.30%
管女士	Sure Capital	—	—	506,451,000 ¹	506,451,000	43.30%

附註：

- (1) 該516,49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淡倉。

(c)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³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	受託人	516,496,000 ¹	43.40%
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6,496,000 ¹	43.40%
Sure Capita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6,496,000 ¹	43.40%

附註：

- (1) 該516,49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安排外，概無存在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氧氣及雜類材料銷售協議及儲存服務協議；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i)浙江浩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浩星節能」，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管先生擁有約55.5%股權）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ii)浩星節能與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江浩嘉」，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及(iii)浩星節能與興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興港區港安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港安工業」，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分別由管先生與江浩投資擁有50.00%及50.00%權益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框架協議；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i)興興蒸汽供應協議；(ii)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iii)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iv)三江浩嘉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
- (g)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乙烯銷售協議；
- (h)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i)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興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ii)美福碼頭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iii)美福碼頭與三江新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及(iv)美福碼頭與三江浩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儲存服務協議；
- (j)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i)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肪醇供應協議；(ii)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乙烯儲存服務協議；(i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及興興各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冷凝水購買協議；(iv)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各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脫鹽水及其他

物料供應協議；(v)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及(vi)本公司與佳都國際有限公司（「佳都國際」，一間在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管理協議；

- (k)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浩嘉及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思怡」，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聯合買方）與(i)杭州秋實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由管先生、嚴中鉅、丁穎新、魯國興、胡正芳、殷張偉、郭明東及郭明良分別擁有45%、15%、15%、5%、5%、5%、5%及5%權益，除管先生外，彼等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杭州管石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由管先生及劉朝霞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 (l)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美福石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 (m)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能源管理協議；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 (n)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化新材料」，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氮氣銷售協議；

- (o)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 (p)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有限公司（「管廊」，一間主要從事在嘉興港區建設及管理管道網絡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三江化工及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3.85%及16.15%權益，而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
- (q)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嘉興熱網」，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當地政府或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供應協議；
- (r)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管廊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
- (s)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化新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氮氣銷售協議；
- (t)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能源管理協議；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能源管理協議；及
- (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思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蒸汽供應協議；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思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資格

下列為刊載在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各自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 (2) 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 (3) 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
- (4) 買賣協議。

10. 一般事宜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葉毅恒先生，彼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財務報告及預算以及實施業務策略。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2樓2202室。
- (c)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登載：

- (a)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三「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有關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示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新材料」)與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修訂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補充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蒸汽供應協議（「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修訂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補充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蒸汽供應協議（「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修訂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補充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三江化工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定義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一切措施及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作出及授出及同意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改進、豁免或擴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2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8.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